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公告。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 6 月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8,840,582.95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79,753,247.68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2,772,461,109.49 元。

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

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参见 2015-127 号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阳光城集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5-128 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